

4月1日起 百姓打官司费用大打折

小官司费用降,执行费涨价,越赖越掏钱

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07年4月1日起施行,诉讼收费标准调整幅度较大。

目前,南京法院诉讼费用采用的标准是遵照省高院去年6月颁布的《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那么从今年4月1日起,老百姓打官司的费用究竟将发生哪些具体的变化呢?记者昨天与南京两家法院的立案庭庭长进行了一番“精打细算”。

民事案件费用多数大降

以财产类案件为例。假如甲欠了乙10万元,乙状告甲,按照《意见》的计算方法:不满1千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千元至5万元的部分,按4%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3%交纳。

而按照新规: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此外,不少案件对应标的的“收费起点”也相应抬高,对于打小额标的的老百姓来说,不啻是个利好消息。民事案件中最多的四种类型——财产、离婚、人身损害、劳动争议,诉讼费的变化还不尽相同:财产、离婚大幅降价;人身损害案件基本不变;而劳动争议案件收费

则“大跳水”:一律10元。

两种情形费用减半

《办法》中还有两条引人瞩目的规定:以调解方式结案、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案件受理费都减半。该法官解释说:“目前这两种类型的受理费都是按照原价收取的,减半的幅度可以说是非常大的。”

据记者了解,由于法院鼓励民事案件采取调解方式结案,南京不少区法院的民事案件调解率都达到或超过了50%。而随着民事案件数量的增加,法院常将案情简明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一些案件数量多的区法院,一年中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达近千件。

老赖将会“埋单”更多

赖账的人惨了!以往,

一些不诚信的市民明明输了官司,却故意拖着不给钱,导致胜诉方只能拿着判决书再去法院申请执行。从今年4月1日后,执行费将大幅度涨价。这意味着一旦赖账,将很可能比以前掏更多的执行费。

老规定中,申请执行金额或者价额在1万元以下的,每件交纳50元。新规定仍然如此,但金额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过去是按0.5%交纳,而新规则按照1.5%交纳。

假设一老赖欠了50万元不还,过去被法院执行还钱后,还要负担2450元执行费,而今后将要负担的执行费为7350元!另外《办法》还规定,执行费按照“先执行后收费”的原则,赢了官司的市民不必垫付执行费。

快报记者 马乐乐

困难群众也能“打得起”官司

快报讯(记者 陈英)“我想打官司,但请不起律师。”打官司就难在成本高。为此,南京市政府日前发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今后要为更多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不久前闭幕的江苏省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住房、看病、上学、打官司等现实问题,创新办法,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在南京市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意见中明确,在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专项维权通道建设上,今后也将进一步完善,让法律援助的申请渠道更加畅通无阻。



省公安厅厅长黄明

人物·声音

黄明:“要咬着牙关上”

“这些数据看似枯燥,但对老百姓的感受来说,却是实实在在的。”

“夜间警灯闪闪,老百姓切身感到警察就在眼前、平安就在身边。”

“这些成果是我们全体民警通过血和汗换来的,但平安是易碎品,我们只有咬着牙关上,才能保住我们的成绩,保护好老百姓。”

——江苏省公安厅厅长黄明

链接·背景

去年,杀人案破案率全国第1 去年,全省有13名民警牺牲

昨日,江苏省省长助理、公安厅厅长黄明向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警风警纪监督员、社会治安巡访员以及媒体报告了2006年度的公安工作。来之不易的成果凝聚着全省公安民警的辛勤汗水和奉献牺牲。

[成果]

杀人案件破案率全国第一

2006年江苏的杀人案件同比下降了4.1%,每十万人发案率仅为0.98。据了解,2006年全省发生命案735件,破案率为96.2%,创历史新高,这也是全国最好水平。

[奉献]

全年13名民警牺牲

2006年全省公安110共接处警2407.8万起,为群众提供服务291.7万次。这些成果来之不易:2006年全省有13名民警牺牲、897名民警因公负伤。

快报记者 朱俊骏



▲出土的石祖
▲编号为M21的墓葬

江苏邳州山头遗址发现东汉家族墓葬群现场出土文物300余件,作为防御设施的障壕系在江苏首次发现。

快报记者 邢志刚 项风华 文/摄

省外艺术类专业本月中旬开考

江苏共设8个考点,36所高校可跨省校考,4类专业还需参加统考

昨天,记者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得知,省外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在江苏省内的设点考试将于本月中旬正式开始,江苏共设8个考点单位。

江苏共设8个考点

据悉,江苏省共设8个考点单位(见表1)供省外高校进行艺术类专业考试。其中包括:经审核通过的省外院校原则上只能在一个考点单位设点考试,设点考试院校专业考试应在招生当年1月中旬开始,3月20日前结束。

需要提醒考生们注意的是,设点考试院校未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考点单位,而在省内其它单位设点进行的考试,将一律不承认其考试成绩。

36所高校可跨省校考

据了解,除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和清华大学等5所参照设置类院校

(见表2、3),可跨省设点组织校考外,未经江苏省批准在省内设点考试的其余本科院校,原则上只在本校所在地设点组织校考。

这36所院校的专业考试成绩由院校自行评定,同时告知考生不需参加省内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省统考,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需参加省统考并统考成绩合格的,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

4类专业还需参加统考

凡有音乐学专业、绘画专业、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专业这四类专业在江苏省招生的高校,院校如自行组织校考,必须同时向考生说明,考生还需参加江苏省3月份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省统考。

除这四类专业之外的其它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不参加江苏的音乐类或美术类专业统考,且不受统考成绩合格线限制。通讯员 沈考宣 快报记者 谢静娴

■表1

8考点单位	
江苏教育学院	南京市宁海中学
南京市三十九中学	无锡市湖滨中学
苏州市第六中学	徐州矿务集团一中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南通市高校招生办公室

■表2

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沈阳音乐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学院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四川音乐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		

■表3

参照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5所院校名单		
清华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东华大学	北京服装学院	

■盘点

省消协盘点去年消费投诉 5大房产问题让人心烦

“我们刚买的房子就发现一条裂缝”,“说好绿化面积很大,实际上就种了几棵树”……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火热,类似的房产投诉也越来越多。

记者昨日从江苏省消协获悉,2006年以来的消费投诉,房产投诉位居前列且不断比例上升,其中的五大问题提醒买房人予以高度关注。

热点一:房屋质量

2004年,张小姐花50万元购买了南京江宁某楼盘一套住房,由于房屋多处漏水,导致房屋交房时间延期长达9个月。直到2005年国庆节,漏水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张小姐多次找到开发商交涉,开发商就是迟迟不予解决。

据统计,诸如墙体裂缝、漏水渗水、材质低劣等房屋质量问题在一些城市中占房地产市场投诉总量的49%,这也是购房者最头疼的问题。

热点二:虚假宣传

“以前发给我们的宣传单上说这个楼盘多么多么好,原来都是骗我们的!”不少购房者入住后才发现,小区实际情况与购房前开发商宣传的差别太大。开发商为了吸引购房者的眼球,夸大绿化和共用配套设施等居住环境、失实描述物业状况等传递一些虚假信息,做出一些根本无法兑现的承诺,等消费者买了房之后,才发

现这些都是“美丽的谎言”。

热点三:霸王条款

有关部门调查发现,相当数量的合同不同程度地存在不平等条款,暗藏形式多样的欺诈、愚弄购房者的约定,例如对一些关键问题不约定,或在约定中巧设陷阱,出现纠纷后以合同约定或未约定为由推卸责任,让消费者投诉无门;开发商延期交房,但拿出各种免责约定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等,都是霸王条款的表现。

热点四:违规操作

购买的房子面积“缩水”,这也是购房者会遇到的问题。开发商在计算房屋面积时将实际建筑面积减少,而把不该分摊的公用面积进行分摊,或将应分摊的面积重复计算,但这些违规操作让购房者往往拿开发商没有办法。此外,有一些开发商不具备开发售房资格,或因违规经营未能取得政府的批准文件,导致购房者花了巨额购房款却拿不到房产证。

热点五:物业公司乱收费

从2006年11月1日开始,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实施了“等级收费”新规,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等级,按级别收费。但新规并没有减少物管和收费方面的投诉,物业公司乱收费、收费不服务或服务不完善仍是投诉的热点。快报记者 陈英